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鎮江華龍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鎮江益華百貨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區大港片區鎮江益華廣場第1層至第3層的商業平台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租賃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4年5月13日及2014年5月20日的補充租賃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鎮江租賃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根據鎮江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董事」）獲授權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鎮江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鎮江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鎮江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前述所有董事行動利益的非重大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東益華廣場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怡華商業中心東座第907及916室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租賃協議（「廣東租賃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述根據廣東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確認、追認及批准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獲授權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廣東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廣東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廣東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前述所有董事行動利益的非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4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22樓2205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若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